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 500 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 (億)	甲類 (張)	乙類 (億)	乙類 (張)	丙類 (億)	丙類 (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	20	10	100	5	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1	10	8	80	1	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	—	5	50	2	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3	30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3	30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3	30	—	—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2	20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	2	20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1	10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	—	—	1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	—	—	1	10
合 計		15	150	25	250	10	100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三種。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各類債券承銷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甲類為五年期，自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
乙類為七年期，自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
丙類為十年期，自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
- (二)到期日：甲類至 114 年 3 月 16 日到期，乙類至 1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丙類至 1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五)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67%，乙類固定年利率 0.70%，丙類固定年利率 0.77%。
-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還本方式：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及丙類十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七、銷售限制：

-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不得超過 120 張、乙類不得超過 200 張、丙類不得超過 8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即 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09 年 3 月 1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sb.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unnybank.com.tw>)、兆豐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uni-psg.com>)。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

【附件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有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及丙類十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0.67%，乙類固定年利率 0.70%，丙類固定年利率 0.7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